附件：

库尔勒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

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广节约用水，保障农民种植积极性，促使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9号）文件精神和《库尔勒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遵循促进改革、价补相适、量力而行，公平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当前价格水平、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等统筹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骨干工程、田间工程到未级渠系农田水利设施均已配套完善，且安装有计量设施的农田水利项目。

二、精准补贴办法

第四条 补贴对象主要为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的国有水管单位。

第五条 补贴范围为二轮承包土地内种植的农作物。

第六条 补贴主要用于弥补国有供水单位供水成本，以库尔勒市农业终端供水成本水价为标准计算运行维护成本高于定额内用水成本之间的差额予以补贴。确保总体上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负担，保障农民合理用水权益。

第七条 补贴方式为各水管站在次年1月底前将所管工程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之间的差额情况和申请年度精准补贴资金情况报水利局，由市水利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确定的补贴标准、不同农作物种植面积和定额内用水指标，核算每年补贴资金规模，报市发改委与财政部门审核，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补贴给各国有供水单位。

第八条 精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灌溉工程维修养护补贴和灌溉用水计量设施维修养护补贴，农民用水者协会管水人员工资，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等。精准补贴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发放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各类津补贴以及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工作经费等支出。

第九条 市水利局、财政局对上年度精准补贴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补贴各管水主体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节水奖励办法

第十条 奖励对象为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对于农户之间发生水量交易行为、农户当年未按时依法缴纳水费、水资源费、水资源奖励费、末级渠系维护费行为的农业节余水量用水户，不予享受节水奖励政策。

第十一条 奖励范围为我市核定的二轮承包土地，并确定用水初始水权的、农业灌溉用水为地表水的用水户，按照“多用水多付费、少用水少付费、节约用水得补贴”机制，定额内用水节约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按照一次定价、分步实施的原则，由市水利局根据节水对象用水情况进行审核并测算奖励额度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奖励方式由各乡镇水管站上报农业节余水量奖励申报明细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报请市政府审核批准后，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水利部门参照惠农惠民“一卡通”补贴发放程序进行发放。

四、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资金来源

第十四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要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第十五条 奖补资金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经费、有关农业奖补资金、水资源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权转让费等经费中整合，统筹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五、奖补资金的监管

第十六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市财政局、水利局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